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6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8层8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河城投”）分别出资人民币1,100万元和人民币3,900万元对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津物流”）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临津物流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持有临津物流的股权比例为51%，临河城投持有临津物流的股权比例为49%。本次增资，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 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80.00	5,100.00	51.0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市发展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00	4,90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法律性文件，并办理或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当地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总投资额，由 38,664.68 万元调整至 10,000.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及建设用地支出约 5,000.00 万元，项目运营资金约 5,000.00 万元。根据公司持有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实施主体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津物流”）的股权比例计算，公司预计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30,931.74 万元缩减至 5,10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28,222.3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 27,130.58 万元，利息及理财收益共计 1,091.82 万元。公司拟变更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投资嘉友恒信国际物流（新疆）有限公司（暂定名）。本次拟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 7.76%。

新增项目建设地点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预计项目占地 248 亩左右，建设年限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建设期为 12 个月，总投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新项目主要筹建内容为海关监管场所，包括封闭一般库 12,000m²、多功能保温库 2,000m²、保鲜及冷藏库 4,000m²、业务用房 3,000m²，以及其他道路、停车场、硬化场地、绿化、室外管网等配套设施。

本次变更后，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暂未确定用途，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全部或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大力发展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边境口岸为依托的中亚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业务，降低实体经济物流成本，推进综合物流运营平台建设，公司拟与可克达拉市恒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克达拉恒信”）共同出资设立嘉友恒信国际物流（新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嘉恒公司”），嘉恒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实缴人民币 6,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60%，可克达拉恒信实缴人民币 4,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40%。公司已同可克达拉恒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合资协议》。公司拟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可以购买投资风险低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的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和证券投资为目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风险低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用

于开立信用证及保函涉及的保证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

公司可以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或者低风险保本的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以及资金预算安排，为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 年，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贸易业务融资（信用证）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风险额度等综合授信业务。实际授信额度及用途以厦门国际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万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贸易”）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为万利贸易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5）。

三、备查文件

（一）《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7 日